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7日（周三）下午14：30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（周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3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吕小霞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2,025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59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,995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55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76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3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9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吕小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97,65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.9468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40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的 98.433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新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97,65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.9468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40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的 98.433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当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97,65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.9468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40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的 98.433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当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庄世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97,65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.9468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40,50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的 98.433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当选。

(二)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柴广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97,65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.9468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40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的 98.433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伍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97,65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.9468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40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的 98.433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当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利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997,65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.9468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40,50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的 98.433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当选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(1) 《关于选举王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,00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49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,99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8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1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,99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82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1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,00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,74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49%;反对 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51,996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2%;反对 2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,73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82%;反对 2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鉴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刘从珍律师、袁金莲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